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:3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主持。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监事于建华先生、杜学文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出席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单华夷女士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发送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。同意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、独立意见。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 日